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聯合護漁決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6)

許委員就強化聯合護漁決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依據「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及「護漁不護短」等原則，貫徹「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的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之政策，執行海域巡護任務；並與國防部建立聯合護漁機制，實施聯合護漁演練（內容包括反恐與救難課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業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於本（104）年 11 月 21 日於高雄左營外海舉行聯合護漁操演，協調 2 艘漁船參與操演預演及實演，操演科目包括我漁船遭不明船舶追逐、海巡艦與不明武裝船舶發生對峙、海上反挾持及海上傷患救助等。
- 二、未來，行政院海巡署將遵循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持續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常態護漁作法」協同國防部、漁業署等機關執行聯合護漁工作，驗證、深化機關協調合作及國軍策應機制，以彰顯政府捍衛漁權、宣示主權之決心與展現護漁能力。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因應少子化、改革年金制度、改善經濟結構，保障受薪階層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9)

邱委員就因應少子化、改革年金制度、改善經濟結構，保障受薪階層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政府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政策並酌量國情，於民國 97 年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內容包括少子化、高齡化及移民對策之相關配套措施，且定期辦理修正檢討，並於 102 年 7 月依最新人口發展情勢調整修正該白皮書，作為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之規範、宣導及執行依據。另於 103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提出「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及「提升生育率」等政策方向，均有助於紓解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對退休制度之衝擊。
- 二、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共舉辦 246 場座談會，已依相關意見規劃及修正改革方案，據以完成修正法案，於 102 年 4 月函送貴院審議中。其中勞保年金改革部分，已包括適度調降勞保年資給付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逐步延長為 144 個月、保險費率由現行上限 12% 逐年調高至 18.5%、基金運用績效目標設定為 4% 以上等面向，以維持勞保財務穩健。
- 三、另為保障勞工結社權，並使工會組織多元化，「工會法」將工會組織類型分為企業工會、產業